

敬少海:本院受理原告张秋玲与敬少海离婚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 。原告张秋玲在上诉期内依法提起上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 ,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 60日内来本院朱仙镇法庭领取上诉状副本, 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

[河南]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报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

廿版中缝